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公司总经理石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副总经理王玉新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简伟先生、监事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所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22,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时提交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鉴于上述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石强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0日	9.22	10,756	0.004%
吕占民	集中竞价	减持计划未实施	——	——	——
简伟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8日	9.12	51,500	0.022%
		2017年11月10日	9.20	103,000	0.043%
王玉新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0日	9.15	5,000	0.002%
		2017年11月10日	9.21	5,000	0.002%
		2017年12月1日	7.75	5,000	0.002%
		2017年12月22日	8.36	3,000	0.001%
		2017年12月26日	8.50	3,007	0.001%
艾克拜尔·买买提	集中竞价	减持计划未实施	——	——	——
合 计	——	——	——	186,263	0.078%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石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26	0.02%	32,270	0.01%
吕占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875	0.49%	1,182,875	0.49%
王玉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28	0.04%	79,021	0.03%
简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530	0.26%	464,030	0.19%
艾克拜尔·买买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700	0.23%	544,700	0.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已实施的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